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我市围绕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等领域做好信息公开，2025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共添加各类信息 8541 条，微信公众号“三门峡政务”发布信息 2711 条，编辑刊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共 12 期。

(二) 依申请公开:

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链条工作流程，确保依申请案件规范受理、按期办结。坚持服务导向，重视与申请人沟通，不断提高我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质量。

(三) 政府信息管理:

组织市政府各部门制定主动公开标准目录，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定期开展网站敏感信息个人信息脱敏处理及已公开信息风险排查和专项清理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提升全市政府网站一号登录功能，开展冗余信息归档和清理，建立政务新媒体矩阵，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推送工作，微信公众号“三门峡政务”新增公报电子版的查阅功能。

(五) 监督保障:

持续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印发工作提醒，要求各单位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加强风险排查处置、做好人员岗位培训。持续开展全市政务新媒体管理情况检查工作，推进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规范开展工作考核、社会评议，接受各单位及群众监督，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6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29	14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0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83		
行政强制	34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715.874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45	10	0	1	0	14	177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99	1	0	0	0	14	5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18	0	0	0	0	0	11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4	0	0	0	0	0	4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6	0	0	0	0	0	36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0	0	0	0	0	6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1	0	0	0	0	0	1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6	0	0	0	0	0	6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7	0	0	0	0	0	7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76	9	0	1	0	0	88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2	0	0	0	0	0	1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9	0	0	0	0	0	9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6	0	0	0	0	0	6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0	0	0	0	0	8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28	0	0	0	0	0	128	
(七) 总计	1728	10	0	1	0	14	175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1	0	0	0	0	0	2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7	3	8	1	39	2	0	4	1	7	9	0	6	0	1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

- 1.主动公开标准目录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 2.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功能与运行效能仍需优化提升。

改进措施

- 1.借鉴先进试点单位成熟经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统筹指导各单位健全完善主动公开标准目录。
- 2.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运维管理，优化栏目架构与内容分类，提升平台使用便捷性与运行科学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三门峡市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由系统汇总得到；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由市司法局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由三门峡市财政局提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相关数据：由市发改委提供。